

附件 2

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租金补贴

对本办法扶持范围内的企业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m²的精装办公空间标准给予最高 3 年房租补贴。对于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一事一议”约定落地政策，不受建筑面积限制。

实施细则：

1.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或签订为期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入驻协议书、房租发票等证明材料。

2.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带动人口就业、引进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引进及突破、经营规模等方面有突出作用。符合条件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租金补贴需在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后，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拨付。

4.房屋使用须严格遵守《中国广电·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企业入驻管理办法》，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关审核机构均有权驳回补贴申请。

第二条 启动资金补贴

对新引进落户的行业头部企业或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在园区内缴纳社保人数和正常办公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一事一议”约定落地政策，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启动资金补贴。

实施细则：

1.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认定为行业头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知名奖项、全国性行业协会公布的排名证明等。

2.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带动人口就业、引进高端人才、先进技术引进及突破、经营规模等方面有突出作用。符合条件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1000 万，并提供银行进账单等作为依据。

4.企业从业人员须为企业正式员工，签订为期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在当地缴纳社保人数和入园办公人数不低于 30 人。

5.享受启动资金补贴的项目需先与理事会办公室签订协议，由理事会办公室先行拨付部分启动资金补贴（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50%），剩余资金在企业注册成立并正式运营之日起一年后，根据扶持协议中约定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拨付。

第三条 运营资金补贴

对于重点引进的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一事一议”约定落地政策，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资金补贴。

实施细则：

1.行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由理事会办公室与企业签署“一事一议”协议，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运营资金补贴。

2.享受运营资金补贴的项目需先与理事会办公室签订三年及以上期限协议，由理事会办公室先行拨付部分运营资金补贴（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50%），剩余资金需在项目落地之日起一年后，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拨付。

第四条 支持优质产业项目购置不动产

支持和鼓励本办法扶持范围内企业在园区内按栋为最小单元购置不动产，园区自持比例不得低于园区科研用地部分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50%，科研用地中项目配套建设的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科研楼等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自转移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不得再次转让，3 年后再次转让，受让方必须符合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并提供由园区所在的功能区出具的允许转让证明文件。

实施细则：

1.企业须符合政策要求产业方向，由理事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评估，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政策支持。

2.享受产权分割转让的范围仅限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

频实验园区启动区（黄岛区胶州湾东路 2566 号）。分割转让的受让人应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名义购买。

3.购置资产的项目单位向理事会提交产业方向证明材料及使用用途，经理事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提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经营用途承诺，依据理事会审议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分割转让（含再转让），需提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指挥部同意分割转让的书面证明，证明中包括拟转让的受让人名称、房屋具体楼栋号、房屋面积等。

4.转让方须满足宗地分割转让、登记的实质要件。

5.转让方和受让方须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产业发展相关指标及用途、科研约束性指标，并由理事会把关企业质量，由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指挥部负责监督管理，对经批准分割转让的，必须按批准的规划性质使用，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严禁利用产业用房设置商业、公寓等非产业功能，对于擅自改变房屋功能和使用性质的，由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指挥部负责督促整改。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建设指挥部将相关证据资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业务工作；区住建部门做好房屋分割涉及到的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压实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受让方须携带不动产购置资格文件、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材料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